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--2019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 2-1 号紫荆信息公寓 26A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邓武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447,983,6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5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，

代表股份 181,55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266,429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母公司检测不合格的库存种子进行转商处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简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

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47,964,373 股同意，19,3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89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廖春兰、沈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